

武汉注册公司-分公司需要承担债务吗？

产品名称	武汉注册公司-分公司需要承担债务吗？
公司名称	湖北仟晨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中南国际城C2座
联系电话	18086611301

产品详情

分公司是总公司经营获利之工具和手段，总公司获利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若总公司获取利益却不付出对应的成本，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被侵害主体之损失无法得以弥补，总公司的这种行为久之将使分公司受到其它主体的排斥，最终危及总公司自身之发展。

2、在实体上，应当判决总公司与分公司“共同清偿责任”。其一，考虑到直接判决总公司独立承担清偿责任可能导致的恶果，应当明确分公司也要承担清偿责任。其二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民事诉讼法解释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将分公司列为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当事人。分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和民事诉讼主体参与相应的民事活动，没有理由判决“合同相对方的分公司不承担责任，合同之外非直接当事人的总公司独立承担清偿责任”。其三，虽然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可以将分公司列为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当事人，允许其参与诉讼可能是基于便于查清案件事实的考虑，诉讼资格不等于民事责任的承担资格，加之《公司法》第十四条规定“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”，也没有理由判决由分公司独立承担债务清偿责任。

